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806
16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马里奥·马托雷尔先生（秘鲁）

一、 导言

1.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81年10月30日，11月3、5、6、9、10日和12月7日的第27、30、33、34、35、36、37和65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3.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有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制定联合国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的报告（A/C.5/36/1）。

4. 下列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连同本项目一并审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6/38）。

-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评价的现况 (A/36/181; A/36/479, 第 6 - 10 段) ;
- (b)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评价的第二次报告 (A / 3 6 / 1 8 2 ; A/36/479, 第 1 1 - 2 8 段) ;
- (c) 关于确定优先次序和识别联合国过时活动的报告 (A/36/171和Add. 1) .

5. 讨论本项目的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看法, 以及对所提问题的答复载于第五委员会各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参看 A/C. 5/36/SR. 27, 30, 33-37和65)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C. 5/36/L. 21/Rev. 1

6. 在第 6 5 次会议上,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罗马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 / C . 5 / 3 6 / L . 2 1 / R e v . 1) . 埃塞俄比亚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无异议地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 / C . 5 / 3 6 / L . 2 1 / R e v . 1 (见第 1 3 段, 决议草案 A) .

B. 决议草案 A/C. 5/36/L. 31/Rev. 1

8. 在 1 2 月 8 日第 6 7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决议草案 (A / C . 5 / 3 6 / L . 3 1 / R e v . 1) .

9. 在 1 2 月 8 日第 6 7 次会议上印度、瑞典和南斯拉夫代表口头提议把执行部分第 2 段中的“第三十七届”改为“第三十八届”。

10. 在同次会议上, 印度代表口头提议在执行部分第 2 段“情况”后插入“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字样。

11.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接受上面提到的修正案，并对决议草案作进一步的订正，把执行部分第1(c)段的“以改善方案和计划今后的可评价性”改为“以便更易于对它们进行评价”。

1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无异议地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36/L. 31/Rev. 1(见第13段，决议草案 B)。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

又回顾其分别有关联合国中期规划和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1979年12月20日第34/224号和第34/225号决议，

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64号决议，特别是第2、3和6段，其中核可“评价用语词汇”和“联合国各组织内部评价制度的准则”；并请联合检查组继续在内部与外部评价方面作出努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就中期计划内各项联合国方案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9号决议，其中请方案和协调委员

会确定制订方案优先次序的新的标准和方法，

彻底审查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秘书长³和联合检查组⁴关于制订优先次序和确定过时活动和评价的报告，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180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考虑到必须把确定方案优先次序、确定过时活动和评价同规划、方案编制和管理的一般程序完全结合起来。

一、

总的结论和建议

1. 满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²、联合检查组⁴和秘书长³的上述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2. 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制订方案优先次序的结论和建议，⁵特别是：

(a)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通过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编制方面、执行情况、的监察和评价方法等的正式规则和规章。 这些建议必须考虑到迄今在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方面所作的一切决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6/38)。

³ A/C.5/36/1。

⁴ A/36/171 和 Add. 1, A/36/181 和A/36/182。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6/38)第七章。

(b) 要求把监察各项方案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的责任委交秘书处的一个中央单位。注意到这个单位的工作，应包括确定方案的实际执行量和参与作出可能改变方案的决定，因此必须在上述正式规则和规章的基础上，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⁶和联合检查组⁷的报告5所载的和第五委员会各国代表团⁸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其工作加以明确规定；

(c) 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会期必须按照它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来确定，因此强调必须使这个委员会1982年的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全面彻底审查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

(d)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间必须密切协调。为此，要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研究秘书长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决定所涉经费和行政问题提出的说明，⁹并在其报告的单独一章或其增编中提出建议，以便与上述决定供大会同时审议；

3. 建议各有关组织加强其评价制度的效能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执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¹⁰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自行评价和把评价纳入规划及管理程序的建议；

4.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检查组各报告的建议，改善联合国的评价事务活动；

⁶ 《同上》，第466段。

⁷ A/36/171，第86—89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7、30、33至37、65次会议（A/C.5/36/SR.27、30、33—37和65）。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180号议定。

¹⁰ A/36/181和A/36/182。

二

制订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

决定制定下列一切措施和方针，以确定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

1. 制定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成为规划和管理的一般程序的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在于使活动合理化而有条不紊，并提供指导编制方案预算。

2. 优先次序应依下列方式制订：

(a) 在最高级别上，应按照引申《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¹ 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等重要文书而尽量确切地指明各种问题、全盘目标和趋势。为此，中期计划的导言应分析反映全盘优先次序的种种趋势；

(b) 在中期计划草案或方案概算的次级方案一级，应按照大会根据关于预算和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详细的评价报告和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对次级方案所作有关接受、削减、修改或拒绝的决定，当然，在次级方案级别上制订的优先次序必须有助于实现在最高级别上确定的全面性优先次序；

3. 在不妨害现行的某种安排和程序，以及共同事务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优先次序的制订必须应用于本组织的一切实质性活动和共同事务，并作为分配一切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准据。为此目的，应提请各会员国和各志愿基金理事会注意关于优先次序的决定；

4. 优先次序的制订必须主要以有关目标对各会员国的重要性、本组织达成该目标的能力以及其成果的实际效能和用途为基础；

¹¹ 大会第 35/56 号决议。

5. 制订优先次序新制度的施行日程和程序，如秘书长的报告¹²所述，在两年半内分期进行；

6. 关于制订优先次序新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应通过方案协调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这一评判性的报告应指明遭遇的困难，提出对付这些困难的建议，并表明是否有必要在结构和程序上进行新的变更，例如除其他外联合检查组所建议的¹³和各国代表团于第三十六届大会期间在第五委员会就优先次序问题进行辩论时所建议的变更；⁸

三

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 或没有实效的活动

1. 重申有必要将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确定，纳入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评价和管理的一般过程中；

2. 请秘书长继续在编制方案预算时，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提供认为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清单，以便利为此作出决定；

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求更好地落实关于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大会1975年12月17日第3534(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号、1977年12月21日第32/201号、1979年1月29日第33/204号、1979年12月20日第34/225号和1980年12月17日第35/209号决议，并为此目的，请他于必要时继续进一步改善确定这种活动的标准。

¹² A/C.5/36/1，第58段，表7。

¹³ A/36/171。

B

大会，

确切表示其继续支持各机构内评价系统和评价单位的发展，

强调支持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评价工作的报告，¹⁴

鼓励所有机构在确保其各自评价能力方面与联合检查组合作，以便把评价工作纳入各该机构的方案制订和发展的过程的整体中，

1. 请秘书长以下列方式加强联合国的评价系统和评价单位：

- (a) 具体规定联合国各评价单位的责任和工作；
- (b) 为大会拟订与中期规划程序和预算周期相连的精确评价计划；
- (c) 制订关于规划和设计各项方案与计划的指导原则，以便更易于对它们进行评价；
- (d) 设计和发布关于评价的进行、内容和程序的基本标准，以及确保评价结果的质量得到不断的检查；和
- (e)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评价结果迅速和有系统地应用到管理的决策过程方面，而且后续的评价结果和建议能够得到执行；

2. 请秘书长就上段的执行情况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⁴ A/36/181 和 A/36/182。